

清华大学文科基金项目·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

司法改革： 分析与展开

张卫平·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清华大学文科基金项目·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

司法改革： 分析与展开

张卫平·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分析与展开/张卫平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5
清华大学文科基金项目
ISBN 7-5036-4253-X

I. 司… II. 张… III. 司法制度—体制改
革—研究报告—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90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魏志雄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43.5 字数/710 千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53-X/D·3971 定价:49.00 元

序

司法公正的问题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人们已经把司法中的非公正现象作为当下主要的社会问题之一。同时,因司法改革与司法公正实现的关联性,即司法改革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举措,也成为社会注目的焦点。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清华大学法学院向清华大学申请了“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的课题项目。经论证,立项于1999年得到了学校的批准,并作为清华大学十大基础课题之一。也许是因为司法改革与诉讼制度密切关联的缘故,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我也就顺理成为该课题的负责人。

课题组集中了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若干教师和博士研究生。在他们的共同努力和法学院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经过三年的时间,课题研究按照项目完成的时间要求宣告结束。

课题研究比较广泛地触及到了司法的主要方面,深入地探讨了司法制度运行、调整、建构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和制度的实证分析,例如,司法权问题、司法公正观念的源流、民事司法改革、刑事司法改革、法院体制改革、律师体制的改革等等。在这些方面,研究人员不仅整合、梳理了学术界的研究成果,而且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地诠释了司法公正和司法改革的基本问题,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观点和建议。如果这些观点和建议能为我国司法公正的实现和司法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那将是我们课题组研究人员的最大心愿。

司法公正的实现和司法改革是一个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对这样一个宏大、复杂的社会问题要在短短的二、三年的时间内试图进行全方位和彻底的研究可以说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试图要对司法公正的实现和司法改革给出一个“药到病除”的“丹方”或“指点迷津”的“训喻”也更是不可能的。我们的研究只是试图全方位、立体地触及司法公正和司法改革的基本面,分析司法公正实现和司法改革中的制度和理论问题,提出可供进一

步思考的理路和观点。

司法改革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司法改革的研究也不是几年时间,数名研究人员就可以完成的。司法改革首先需要有大量、广泛的调查研究,第一手资料,没有这些基本材料,研究就可能是空中楼阁。而这一点,在我国往往需要借助权力资源和手段才能实现。其次,司法改革涉及面非常广,有诸多问题,有的是体制问题,有的其他制度问题,它们之间相互连结、关联互动。司法改革研究不仅涉及法理、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实体法和程序法,还涉及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等等相关领域,更深入地司法改革研究还需要更多、更集中的投入。我们的研究不过是一种尝试而已,司法改革的研究之路还远没有走到尽头。

在本课题最终成果正式出版之际,谨向课题组研究人员和支持课题研究的各位同仁以及法律出版社表示诚谢。最后,还要致谢法律出版社丁小宣先生。

课题负责人 章程

2003年4月15日

清华大学明理楼405室

目 录

序

第一单元 司法改革导论	(1)
一、我国司法改革的社会背景	(1)
二、我国司法改革的实践进程	(8)
三、我国司法制度的体制性障碍	(16)
(一)司法的等级化.....	(16)
(二)司法的行政化.....	(22)
(三)司法商业化.....	(30)
(四)司法的地方化.....	(35)
四、中国司法改革的主要问题	(46)
(一)我国司法改革的现状.....	(46)
(二)我国司法改革的主要问题.....	(50)
五、中国司法改革的未来	(55)
(一)克服法院的行政化体制	(56)
(二)消除司法商业化现象	(60)
(三)遏制司法地方化倾向	(62)
(四)改革法官管理体制.....	(65)
(五)司法改革的路径.....	(73)
第二单元 司法改革的基本理论	(79)
一、我国司法改革基本理论的一般考察	(81)
(一)我国司法改革基本理论的主要观点.....	(81)
(二)我国司法理论评析.....	(91)
二、司法制度理论学说:比较视角	(95)
(一)西方国家司法理论的古典形态.....	(96)

(二)近代西方司法理论	(99)
(三)现代西方司法理论	(106)
三、司法改革基本理论问题之重述	(119)
(一)司法权之界定	(119)
(二)司法权的性格	(133)
(三)司法权的结构	(147)
第三单元 民事司法改革研究	(172)
一、实现民事诉讼体制的转型	(174)
二、审判理念的转换	(178)
三、民事诉讼原则的调整	(190)
(一)重塑辩论原则	(190)
(二)还原处分原则	(205)
四、审级制度的改革	(219)
五、立案制度的改革	(221)
六、建立和完善审前程序	(224)
(一)建立庭审前的准备程序	(224)
(二)建立证据交换证据制度	(226)
七、庭审方式的改革	(234)
(一)当事人陈述案情	(235)
(二)法官询问	(235)
(三)质证和认证	(235)
八、证据制度的改革	(240)
(一)确立证明责任分配原则和制度	(240)
(二)确立证明标准	(244)
(三)健全证人制度、鉴定制度和电子证据制度	(244)
(四)建立证据失效制度	(246)
(五)调查收集证据方面	(249)
(六)建立调查令制度	(249)
(七)质证	(250)
(八)证据的认定	(251)
九、法院调解制度的改革	(252)
十、完善和解制度	(253)

十一、民事裁决制度的改革	(255)
(一)完善解决程序问题的裁决体系	(255)
(二)设立中间判决制度	(256)
(三)确立既判力制度	(256)
(四)判决书制度的改革	(265)
十二、上诉制度的改革	(265)
十三、再审制度的重构	(268)
(一)民事再审事由	(269)
(二)民事再审事由审查程序的法定化	(270)
(三)再审之诉的诉讼标的	(271)
(四)再审的客体	(271)
(五)再审的当事人	(272)
(六)再审之诉的管辖	(272)
(七)再审之诉的审理	(273)
十四、低成本诉讼体制的建构	(273)
(一)小额诉讼程序的建立	(274)
(二)普通简易程序的完善	(275)
(三)基层法院的重构	(277)
(四)特别程序的简化	(278)
十五、民事执行制度的改革	(280)
(一)我国民事执行体制的现状	(280)
(二)我国民事执行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283)
(三)改革我国民事执行体制的基本思路	(285)
十六、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292)
(一)我国现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 & 问题	(293)
(二)完善我国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299)
第四单元 刑事司法改革研究	(310)
一、良意美法:刑事司法改革的目标择定	(313)
(一)刑事司法的多元价值	(313)
(二)刑事司法改革应在多元价值间寻求平衡	(315)
(三)我国刑事司法程序的价值选择和平衡	(316)
(四)刑事司法改革的目标:提高司法的公正性和判决的公	

信力·····	(322)
二、刑事司法体制改革·····	(324)
(一)审判案件不适用首长负责制·····	(325)
(二)审判委员会在审判中的作用应当弱化·····	(327)
(三)落实合议庭独立性的法律规定,目的在于最终实现法官独立·····	(329)
三、被追诉者的权利保障·····	(331)
(一)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332)
(二)切实遏止刑讯·····	(334)
(三)废除供述义务,确立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	(336)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自愿性及其权利保障·····	(340)
(五)建立强制辩护制度·····	(341)
(六)废止劳动教养制度·····	(342)
(七)被追诉者知情权之保障·····	(347)
(八)看守所划归司法行政机关·····	(356)
(九)老年人权益的特殊保障·····	(357)
(十)确立禁止双重危险的原则·····	(359)
四、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363)
(一)证据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363)
(二)知情人的作证义务和免证特权·····	(364)
(三)司法鉴定制度改革·····	(373)
(四)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75)
(五)需要确立的其他证据规则·····	(377)
五、刑事司法程序总体结构的调整·····	(379)
(一)刑事司法程序总体结构需要调整·····	(380)
(二)借鉴司法令状制度,加强对侦查权的司法控制·····	(382)
(三)警检关系的重新调整·····	(384)
(四)优化诉讼结构·····	(386)
(五)取消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职能·····	(389)
六、检察制度的完善·····	(392)
(一)法定不起诉适用条件存在的疏漏需要裨补·····	(392)
(二)对裁量不起诉的限制应当适当放宽·····	(394)

(三)建立准起诉程序·····	(398)
(四)实行任意性的量刑建议制度·····	(400)
(五)在检察一体化原则下赋予检察官以相对的独立性·····	(402)
七、审判方式改革·····	(403)
(一)不告不理原则应进一步加以落实·····	(404)
(二)保留并完善法官主动依职权调查取证的法律规定·····	(405)
(三)确立并完善交叉询问制度·····	(407)
(四)完善我国民众参与司法机制·····	(410)
(五)完善现有的人民陪审员制度·····	(411)
(六)刑事简易程序的完善·····	(415)
(七)两项不宜倡导的“司法改革”措施·····	(416)
(七)法律对法院自主适用法律及其限制作出规定·····	(421)
(八)完善复级审理制度,建立三审终审制·····	(423)
(九)限制死刑并完善死刑的诉讼程序·····	(426)
八、国际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司法改革·····	(433)
(一)我国刑事司法需要遵从的刑事司法国际准则·····	(434)
(二)刑事司法国际准则在我国的适用问题·····	(438)
九、结语·····	(440)
第五单元 法院体制改革研究 ·····	(443)
一、法院体制改革的基本范畴·····	(443)
(一)法院与法院体制·····	(443)
(二)宪政理想、法治国家与法院体制改革·····	(447)
二、法院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454)
(一)法院体制改革目标概说·····	(454)
(二)司法独立目标取向分析·····	(459)
(三)公正、效率目标取向分析·····	(473)
(四)司法廉洁目标取向分析·····	(497)
三、法院改革的进程、绩效与未来走向·····	(502)
(一)最高人民法院改革的规划与实绩·····	(503)
(二)各级人民法院改革进程分析·····	(505)
(三)法院体制改革的未来走向·····	(525)
四、法院体制改革的焦点问题与改革思路·····	(528)

(一)分级管理、垂直领导与双轨制	(529)
(二)以法官责任为中心的考察和改革思路	(538)
五、结语	(548)
附录一	(550)
第六单元 诉讼费用制度改革研究	(557)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诉讼费用管理制度发展与变迁	(557)
(一)1989年——1996年诉讼费用管理制度	(558)
(二)1996年——1999年诉讼费用管理制度	(559)
(三)1999年以来的诉讼费用管理制度	(563)
二、我国诉讼收费制度的“囚徒困境”与“诺思悖论”	(568)
(一)降低诉讼费用与诉讼费用在法院经费中的重要性	(569)
(二)增加财政投入与财政的风险与危机	(571)
(三)法院财政体制的非宪政化问题	(575)
三、我国现行诉讼费用制度的若干问题	(576)
(一)诉讼应否收费	(577)
(二)修改《收费办法》的主体	(579)
(三)我国目前诉讼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	(581)
(四)费用种类的立法方式	(589)
(五)诉讼收费的分类	(591)
(六)诉讼收费的具体种类	(593)
(七)费用征收方式	(595)
(八)不应收取程序申请费的情形	(601)
(九)诉讼费用的交纳与退还	(602)
(十)诉讼费用的减、缓、免	(605)
(十一)诉讼费用的分担及救济	(608)
(十二)诉讼费用的名称	(610)
四、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诉讼费用管理制度	(610)
(一)对人民法院征收诉讼费用的监督	(610)
(二)法院办案经费的地区不平衡,间接导致诉讼费用征收 中的不当行为	(611)
(三)“收支两条线”制度在法院系统中推行的问题点	(611)
(四)两种可供选择的改革思路	(613)

(五)改革我国诉讼费用的具体措施·····	(614)
第七单元 律师制度改革研究·····	(619)
一、中国律师制度改革与法制现代化研究综述·····	(620)
(一)典型发达国家律师制度的考察·····	(621)
(二)中国律师制度简史·····	(621)
(三)关于律师及律师制度的属性问题·····	(624)
(四)21 世纪律师业发展的若干的趋势·····	(626)
(五)中国律师制度改革与法制现代化的关系问题·····	(627)
二、律师执业范围和执业方式问题研究·····	(631)
(一)关于律师执业的方式问题·····	(631)
(二)关于律师执业的范围问题研究·····	(635)
三、律师执业权利、义务和责任问题研究·····	(636)
(一)律师应当享有的重要权利·····	(636)
(二)律师的若干重要义务·····	(642)
(三)律师执业责任问题的研究·····	(645)
(四)律师执业风险问题研究·····	(646)
四、我国现行律师法的缺陷和完善研究·····	(647)
(一)现行律师法的定位不准确问题研究·····	(647)
(二)现行律师法规定的律师执业权利和义务失衡·····	(649)
(三)律师管理体制定位违反律师行业性质的问题·····	(652)
(四)律师法与其他部门法和部门利益之间的冲突与协调问 题·····	(653)
(五)关于修改和完善律师法的若干建议·····	(655)
五、律师管理体制研究·····	(660)
(一)对部分西方发达国家的律师管理制度的考察·····	(661)
(二)对西方国家律师管理制度的分析和评价·····	(662)
(三)关于我国律师管理体制变革过程中的几种观点·····	(663)
(四)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业的行政管理问题·····	(665)
(五)律师协会对律师业的行业管理问题·····	(665)
(六)律师管理体制发展方向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666)
六、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及内部管理制度创新研究·····	(670)
(一)目前我国律师执业组织形式的基本依据·····	(670)

(二)与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及内部管理相关的若干问题·····	(670)
(三)现有律师执业组织形式的利与弊分析·····	(673)
(四)改革现行律师执业组织形式的必要性问题·····	(675)
(五)对若干新型律师执业组织形式及其内部管理模式的设计·····	(677)
七、律师执业环境研究·····	(678)
(一)律师执业环境系统的构成要素研究·····	(678)
(二)律师执业环境中经济和民主政治两要素的重要价值·····	(679)
(三)司法体制改革与律师执业环境研究·····	(681)
(四)法律职业共同体与律师执业环境研究·····	(682)
后记·····	(683)

第一单元 司法改革导论

一、我国司法改革的社会背景

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起,在我国社会转型、体制转轨的背景下,中国司法领域也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改革运动。司法改革由最初的单纯对案件审理方式的改革,发展到后来的司法体制的全面调整,改革的力度在不断加大,改革所涉及的范围在不断拓展。虽然我国司法改革目前尚在进行之中,司法改革所牵涉到的各个领域还有待继续深化,但是,改革的整体思路已经大体形成,改革的宏观目标也已基本清晰。所以,从理论上对引发这场改革的深层社会缘由进行概括和总结,时机已经成熟。

我国当前的司法改革从观念层面上来看,它源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的思想解放运动。在建国后的较长历史时期里,由于我们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了机械僵化的理解,在意识形态方面长期遭受“左”倾思潮的禁锢,形成了高度统一的思维模式。改革开放前的二十余年,由于这种意识形态以及体制上的原因,我国思想界和学术界被迫进入了“冬眠”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首先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彻底否定和抛弃了各种教条主义和本本主义的束缚,确立了实践在检验真理问题上的唯一标准地位。1978年5月,《光明日报》公开发表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指出一切理论的真理性的都必须经过检验;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社会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任何理论,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些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不仅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它们本身的真理性也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由此

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真理标准的大讨论。^{〔1〕}1978年年底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真理标准讨论的重大意义,认为这场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并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么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2〕}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开始对既存的种种不合理现象和制度进行反思和批判。

意识形态领域的解放运动为司法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和智力支持。当人们在司法实务操作过程中遭遇到种种因素掣肘的时候,往往敢于打破旧有观念上的束缚,追问原有的、传统的司法制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思想解放运动中,意识形态领域发生最为深刻的变化就是公民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尽管公民权利意识的变化是不平衡的,并呈现出某种被动性,但是,从总体上看,自改革以来,这种变化是有史以来最深刻的变化。”^{〔3〕}公民权利意识变化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便是公民法律观念的不断增强。在此过程中,“作为法律观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诉讼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纠纷的司法最终解决、诉讼地位平等、诉讼中‘武器平等’、对诉讼权利的尊重、处分自由、充分对话、诉讼权利的充分救济、诉讼中人权的保护和诉讼参与等等,成了人们新诉讼观念的重要内容。以前只属于学者的认知内容,现在已经逐步普遍化为公民的意识。”^{〔4〕}公民权利意识和法律观念的变化,客观上要求对原有的案件审理规程和法院的社会功能以及法院组织体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革。改革开放以前,我国法院在案件审理规程上采取超职权主义模式,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缺乏主导地位,在事实上成为诉讼的客体,甚至变成整个诉讼活动的“奴隶”。“法院更像是一个对民事纠纷的解决进行管理,并对当事人行使权力的行政机关。”^{〔5〕}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法院承担着多种社会职能,它不仅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要

〔1〕 参见孙长江:《真理之争二十年》,《二十一世纪》(香港),1998年总第50期。

〔2〕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3页。

〔3〕 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9页。

〔4〕 章武生、张卫平等:《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63页。

〔5〕 章武生、张卫平等:《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62页。

保护国家和社会利益。这种诉讼模式和法院体制与公民权利意识的普遍增强构成了内在的紧张和冲突。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客观上要求提升其在诉讼过程中的地位,要求诉讼模式由超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转变,要求民事诉讼的目的和法院的功能纯化为通过正当程序保护当事人的私权,要求法院由民事纠纷的管理者变为纠纷的裁决者,同时也要求法院建立一套与上述诉讼模式和法院功能相适应的组织管理体制。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的司法改革实际上是思想解放运动在司法领域的贯彻和延伸。

同时,在对外开放过程中,西方国家法治文明和司法经验作为一种强势文化,也随同物质文明一同输入我国。改革开放后,许多学者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将目光由原来的苏联转向欧美国家。西方法治文明固有的进步性不仅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启迪了人们的思维,而且在我国法治建设处于初始阶段,司法改革刚刚起步的特定背景下,对于我国司法改革具有直接的范本意义。西方国家司法体制和司法制度所散发的内在魅力,吸引着我国学者的无限向往。在此期间,西方法治国家的先进司法理念和制度文明被不断地介绍到中国。在这种历史境遇下,原来以苏联的司法理论和司法制度为蓝本建立起来的我国司法体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人们开始比较这两种不同司法制度的得失和优劣。欧美国家司法制度的先进性和科学性在这种比较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同。这种参照坐标的变化成为我国司法体制变革的一个重要资源。

从另一角度来看,更重要的是,我国现行的司法改革与我国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进行的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具有内在的密切联系。从1979年开始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在两方面展开的:一是所有制改革,二是经济运行机制改革。“所有制改革和经济运行机制改革,构成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两条主线。”〔6〕从所有制改革来看,其基础趋势和走向是公有或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缩小,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则逐步加重。所有制改革带来的必然结果是产权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利益冲突的复杂化。这些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在一个强调法治的社会里很自然地演变成为法院处理的对象。因此,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

〔6〕 张卓元、胡家勇、刘学敏:《论中国所有制改革》,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法院的民事经济案件呈不断上升之势。^{〔7〕}社会经济纠纷在总体规模上的扩大,不仅要求对法院原有的纠纷处理方式进行相应的调整,而且也要求对与案件审理方式密切相关的法院体制进行深层次的变革。就经济运行机制的变革而言,其主要内容就是确立市场在经济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从而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要求每一个市场参与者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是自由平等竞争的关系。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这种自主性和主导性也必然要在民事经济纠纷解决领域中得到同样的体现和反映。这样,原来那种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纠纷解决机制已经无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地运行。这势必要对原有的诉讼体制和司法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因此,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层经济基础在于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变革和经济体制的转轨。

应当指出的是,经济领域的市场化过程同时也是社会法治化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对待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上,尽管有过某些反复,走过一些曲折的道路,但从总体上看,我们对市场机制的认识是不断进步、不断深入的。改革开放初期,我们破除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调节对立起来,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的观念。^{〔8〕}1982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大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并在实践中付诸实施,允许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这无疑是一个进步。1984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对社会主义重新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同时强调我国经济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这标志着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有了突破性的发展。1987年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实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方式,强调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这对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1992年党的十四大的召开,标志着我们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

〔7〕 1981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民事债务案件1.3万件,到1989年,该类案件收案数达到57.7万件,增长44倍。1983年经济纠纷案件仅为4万余件,但到1989年则达69万多件。

〔8〕 1979年11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外宾时说:“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6页。